



Sang Hi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2



2021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五年財務概要	11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賴偉先生 (主席)
賴英華先生
賴應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為國先生
梁以德教授
張森泉先生
何大東先生
曾詠翹女士

審核委員會

張森泉先生 (主席)
張為國先生
梁以德教授
何大東先生
曾詠翹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為國先生 (主席)
張森泉先生
何大東先生
曾詠翹女士

提名委員會

賴偉先生 (主席)
梁以德教授
何大東先生
曾詠翹女士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馮志堅先生 (主席)
梁以德教授
張森泉先生
曾詠翹女士

投資委員會

賴偉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歐俊榮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岑子揚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張錦麗女士

授權代表

賴偉先生
張錦麗女士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天后路18號
南豐工業城
中央服務大樓
2樓215A-B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謝延豐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sang-hing.com.hk

股份代號

1472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減幅 %
收益	390,229	515,560	24.3
未計上市費用、利息、稅項及折舊前溢利	43,748	78,415	44.2
除稅前溢利	33,735	59,857	4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6,424	48,030	4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2.64	6.32	58.2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榮幸地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位於香港，主要從事土木建築工程逾20年，本集團獲列入工務科認可承建商名冊，在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地盤平整工程等公共工程類別中均是C組(無金額限制)。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約390,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15,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24.3%。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約26,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48,0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45.0%，主要由於年內項目W49、W52及W56之土木工程收益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主席報告

縱觀二零二零年，並無發生任何未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同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獲得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項下ISO 45001:2018的升級ISO認證。誠然，本集團將嚴格遵循相關監管部門發佈而持續對我們有重要影響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年內，本集團獲授一份有關位於香港屯門北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土木工程項目的標書，合約金額約為233,000,000港元，合約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止。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更積極參與政府各部門的投標項目，特別是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的項目，以爭取更多工程項目收入。我們預期本年度政府於香港新界東北面區域會有多個基建項目推出，特別是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範疇方面的工程，因此本集團會參與投標爭取項目成功中標的機會。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客戶對投標項目的技術要求增加，因此成功爭取項目中標的難度相應增加及逐漸非常困難。本集團會使用透過集資所得的淨額，以增聘相關專業人員增強應付投標新項目的能力，同時本集團也會透過銀行融資等各種不同方式以增強資本流動性，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投標優勢及能力，爭取更多投標項目成功中標。

本集團會透過上市後的競爭優勢爭取更多項目，積極參與香港政府的工程的投標，以達致收益增長。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參加土木工程的投標，以補充基本完成或已完成項目的收益，同時亦會在建築業範圍內尋找更多不同商機，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全體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在二零二一年的充分信賴和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和貢獻，希望與各位繼續攜手開創更美好的未來。

主席
賴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總承建商，在承接各種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道路及橋樑建設、排水及排污系統建設、水管安裝及斜坡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我們為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丙組（確認）承建商，合資格競投任何價值超過4億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約390,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15,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24.3%。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約26,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48,0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45.0%，主要由於年內項目W49、W52及W56之土木工程收益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各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項目編號	工程類型	位置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進行之項目				
W55	興建骨灰安置所及基建工程	北區	91,185	61,570
W56	土地除污及前期工務工程	北區	127,363	205,924
W57	發展塱原自然生態公園	北區	99,138	31,107
W58	建造污水渠及污水系統	屯門北部	3,865	—
已完成或大致完成的項目				
W46	建造污水泵房及相關污水工程	屯門區	856	—
W48	建造單車徑	北區及屯門區	—	261
W49	建造污水渠及污水系統	屯門區	10,307	70,101
W52	單車徑餘下工程	北區及屯門區	57,273	126,336
W53	建造滑行道及連接工程	離島區	—	1,826
W54	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西貢區及屯門區	242	18,435
總收益			390,229	515,560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合共八個項目確認收益，當中一個項目已完成。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我們獲渠務署授予一項新的建造污水渠及污水系統工程項目（項目W58）。由於來自項目W49、W52及W56的收益減少（年內項目W49及W52的工程已大致完成，而項目W56的進度處於工程的尾段），故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上一年度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0.1%（二零二零年：15.0%）。毛利率較上一年度有所減少乃由於項目W49、W52及W56進行的工程及訂單毛利率較低。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約18,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316.5%，乃由於政府及其他補貼增加約11,100,000港元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約5,600,000港元所致。年內，政府及其他補貼主要來自保就業計劃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來自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經營開支為約2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44.9%，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顧問費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增加所致。年內，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董事薪酬增加及向本公司員工發放一次性花紅。顧問費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就提交數項新招標而產生的技術議案或／及專業諮詢費用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保險及分包費用預付款項、物料採購按金、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按金所支付的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年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86,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分包費用預付款項以及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按金增加。由於項目W55、W56及W57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加快進度，其代表分包商支付的相關對銷費用及分包費用預付款項隨著進度加快而增加。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更積極參與政府各部門的投標項目，特別是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的項目，以爭取更多工程項目收入。我們預期本年度政府於香港新界東北面區域會有多個基建項目出台，特別是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範疇方面的工程，因此本集團會參與投標爭取項目成功中標的機會。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客戶對投標項目的技術要求增加，因此成功爭取項目中標的難度相應增加及逐漸非常困難。本集團會使用透過集資所得的淨額，以增聘相關專業人員增強應付投標新項目的能力，同時本集團也會透過銀行融資等各種不同方式以增強資本流動性，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投標優勢及能力，爭取更多投標項目成功中標。

本集團會透過上市後的競爭優勢爭取更多項目，積極參與香港政府的工程的投標，以達致收益增長。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參加土木工程的投標，以補充基本完成或已完成項目的收益，同時亦會在建築業範圍內尋找更多不同商機，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及應付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4,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2,200,000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3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97,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股息付款10,000,000港元、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約21,7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有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香港銀行並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應付款項時未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化。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2%（二零二零年：約0.5%）。資本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鑒於可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資金需求。

財資政策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營收業務以港元計值。並無關於外匯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對沖或其他安排。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關於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其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約6,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3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包括信用證、銀行透支及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3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274名），由本集團直接於香港聘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6,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6,000,000港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來確定僱員薪金。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購股權。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類型的培訓，並贊助僱員參加各類培訓課程，包括與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課程。該等培訓課程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建造業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等舉辦的外部課程。安全主任亦會在工程展開前為工人提供培訓。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所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開支約45,200,000港元後）約為79,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5,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且將按照招股章程中所述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可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收購額外的機器及設備	58.3	46.8	11.5
聘請及留聘額外的員工	3.4	1.2	2.2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成本	2.9	2.0	0.9
額外營運資金	15.2	15.2	—
總計	79.8	65.2	14.6

誠如上文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應用慢於預期及有關延遲乃主要由於(i)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導致我們若干在建項目出現延遲；(ii)惡劣天氣導致項目延遲；(iii)客戶設計變動及／或訂單變化導致項目延遲；(iv)招聘合適人選面臨困難；及(v)延遲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預期將於未來兩個財政年度動用。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業務的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合營業務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金額為10,000,000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讓本公司預留足夠儲備供日後發展之用。於建議宣派股息時，本公司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之當前及未來營運、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水平、股本回報比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帶來之盈餘、整體市場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表現之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與本集團業務展望之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之「主席報告」及第6至1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若干相對重大風險包括(i)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須取得多項註冊、牌照及證明，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註冊、牌照及／或證明，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倚賴香港政府授予的公共部門項目；(iii)本集團的業務為非經常性質，且本集團面對與競投程序有關的風險；(iv)本集團倚賴分包商協助完成土木工程項目，而其表現將對本集團造成影響；(v)釐定投標價時，項目需時及成本估計錯誤或不準確可能令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失；及(vi)發生自然災害、廣泛的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各項財務風險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作出之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用財務表現指標作出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至1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及社會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已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透過檢討及評估內部營運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釐定該等問題對本集團業務及本公司持份者的重要性。本集團在環境方面的發展、表現及營運將載於將自刊發本年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之主要關係

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公平、安全且健康愉快的工作環境，這有利於僱員的個人成長及事業發展。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各類培訓並贊助彼等參加各種培訓課程，包括與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來確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提升薪金、花紅及晉升決定的基礎。

本集團已與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客戶為香港政府轄下的部門。此外，本集團亦與其主要供應商整體上建立逾一年的穩定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客戶及主要供應商的長期關係正面反映本集團為其重要的項目合作夥伴。

本集團將委聘分包商開展部分工程。儘管本集團並未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但會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而且，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主要分包商一直維持良好關係。

有關本集團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之更多資料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深明遵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此等要求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頒佈之法例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嚴重影響的重大違法及違規事件。

董事會報告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約為96,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2,300,000港元）。

稅項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寬免。

與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概無訂立於年內或年末時仍然有效的與股票掛鈎協議。

固定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26(a)。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賴偉先生 (主席)

賴英華先生

賴應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為國先生

梁以德教授

張森泉先生

何大東先生

曾詠翹女士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賴英華先生、馮志堅先生及張為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為董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董事之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彼等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初始年期為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年期為兩年，惟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年期為兩年，惟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權就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位因行使其職位中的職責或建議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惟此彌償保證不得伸延至任何與彼等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事宜。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於涉及本公司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與董事相關之實體概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生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賴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60.0%

附註：

- 賴偉先生直接持有世慧集團有限公司(「世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賴偉先生被視為於世慧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賴偉先生	世慧	實益擁有人	1	100%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長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世慧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60.0%
頓新春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600,000,000	60.0%

附註：

1. 頓新春女士與賴偉先生同居儼如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頓新春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賴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答謝曾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及本公司聯營公司作出貢獻的建議承授人（定義見下文(b)分段）。購股權計劃向建議承授人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達成以下目標：

- (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吸引及留任有技能和經驗的人才，促進本公司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並激勵該等人才以本公司股東之身份進行思考及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及
- (ii) 建立及維繫或以其他方式與目前或將來有利本公司長遠發展的供應商及客戶發展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倘毋須根據公司條例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就授出購股權刊發招股章程，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以下人士（統稱「建議承授人」）授出可認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僱員（包括全職與兼職僱員，就購股權計劃而言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僱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或代理（統稱「第三方貢獻者」），惟(i)該等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或代理須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提供真誠服務或與之有業務往來，(ii)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或代理所提供的服務或相關業務無關本公司集資交易的證券發售或出售及(iii)該等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或代理，或提供的服務或從事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證券造市。

董事會向建議承授人提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適當條件（如有）作為行使購股權前建議承授人（包括（但不限於）(i)分段所述者）及／或本公司必須達致的表現標準。

董事會報告

(c) 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擁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d) 個別人士及關連人士之配額上限

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截至最近獲授購股權之日止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如欲另外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截至是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該人士行使已經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i) 合計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0.1%；及

(ii) 按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是項另外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e) 接納購股權要約

建議承授人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要約。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00港元的代價。

(f)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行使價（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為下列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一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一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及(iii)股份面值。

(g)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在不違反(b)分段所載規定的情況下，建議承授人及／或本公司毋須在建議承授人行使所獲購股權之前滿足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授予承授人的要約中訂明者除外。

建議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欲行使購股權及將認購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如行使部分購股權，則僅可以股份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行使。發出各有關通知的同時須隨附所涉股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收到通知及股款後30日內，本公司會向建議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並發出有關配發股份的證書。

在不違反購股權計劃所述提早歸屬購股權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的歸屬期不超過十年，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視乎各建議承授人而定，並於授予建議承授人的要約中訂明。若無有關規定，建議承授人於行使所獲購股權之前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

(h)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三零年三月十七日。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賴偉先生（作為業主）就辦公室場所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已付租金總額為180,000港元。

由於賴偉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為香港政府轄下的部門（即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兩名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0%（二零二零年：100%），而最大客戶（即土木工程拓展署）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6.4%（二零二零年：86.1%）。

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59.7%（二零二零年：70.5%），而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7.7%（二零二零年：41.0%）。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至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作出，並於有關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一經支付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5至3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競爭權益

年內，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賴偉先生及世慧有關彼等遵守以本公司的利益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承諾，且認為賴偉先生及世慧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賴應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認識到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提高企業績效、透明度及問責制的價值及重要性,從而贏得股東及公眾的信心。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能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除偏離下文「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一段所解釋的守則條文A.6.7及C.1.2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而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賴偉先生(主席)
賴英華先生
賴應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為國先生
梁以德教授
張森泉先生
何大東先生
曾詠翹女士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賴偉先生、賴英華先生及賴應強先生為兄弟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計劃及策略的執行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基於大多數決定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單一董事應無任何決策權。管理層應適時向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提供恰當及充足資料，讓其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以更好協助其履行職責。管理層團隊對董事會負責，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計劃，並作出有關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決策。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概述如下：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別由賴偉先生及歐俊榮先生擔任。

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的貢獻，以及作出領導，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政總裁的角色為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之分離，可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的職責與行政總裁管理本集團業務的職責明確予以區分。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擁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專業會計資格。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指引，且根據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均為三年。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均為兩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包括該等具有特定委任期限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供其考慮並推薦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選出該人選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於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個人質素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多元化益處等多項因素。提名委員會亦會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職位所需的承擔、能力及正直品格。倘為薦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及彼等可為本公司分配的時間。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或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能實現高度多元化的方法。概括而言，有關政策列出於考慮董事提名及委任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候選人的年齡、性別、技能、服務年限、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潛在候選人將給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作出。董事會在進行所有委任時，將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以更好地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服務。由於性別多元化是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之一，儘管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主要由男性董事組成，但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會於其年度審查中審查董事會的組成，並積極物色合適的女性人選。倘提名委員會於考慮女性人選的背景及經驗後覓得合適人選，本公司將盡力在市場上委任女性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各種專業學位，包括工商管理、國際商務管理、經濟學、科學與機械工程。所有執行董事於管理及土木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於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金融及銀行、土木工程以及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梁以德教授於土木工程領域擁有逾41年的高等學校教學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及曾詠翹女士分別於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3年及23年的經驗。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較廣，介乎44歲到72歲。考慮到本公司當前的需求，董事會的多元化組成將帶來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技能與經驗之必要平衡。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五次會議而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召開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情況／ 召開股東大會 次數
執行董事		
賴偉先生 (主席)	5/5	1/1
賴英華先生	5/5	1/1
賴應強先生	5/5	1/1
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為國先生	4/5	1/1
梁以德教授	5/5	1/1
張森泉先生	5/5	0/1
何大東先生	5/5	1/1
曾詠翹女士	5/5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2，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當中載列詳盡內容，以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角度評估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已於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會議上向董事會提供中期更新資料，當中載列詳盡內容，列示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及有關提呈董事會事宜的詳盡資料。

董事的培訓、就任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持續提供董事發展及培訓，以便彼等能夠適當履行職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進展，不斷向董事提供最新資訊，以確保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董事在此方面的意識。外聘核數師亦已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提供有關會計準則的變動或修訂簡介。如有需要，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有關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參與培訓課程／ 簡報會／ 研討會	閱讀有關董事 職責的材料
執行董事		
賴偉先生 (主席)	✓	✓
賴英華先生	✓	✓
賴應強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為國先生	✓	✓
梁以德教授	✓	✓
張森泉先生	✓	✓
何大東先生	✓	✓
曾詠翹女士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以協助其履行職責。

各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的職責及責任，並載列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張為國先生、梁以德教授、張森泉先生、何大東先生及曾詠翹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信納，審核委員會成員整體上具備充足財務經驗以妥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張森泉先生及曾詠翹女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專業會計資格，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所載彼等的履歷內。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b)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c)審查本公司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d)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i)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計劃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費用並建議重新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ii)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其報告；(iii)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v)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召開會議次數
張森泉先生 (主席)	3/3
張為國先生	3/3
梁以德教授	3/3
何大東先生	3/3
曾詠翹女士	3/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張為國先生、張森泉先生、何大東先生及曾詠翹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為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與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報酬以及檢討績效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召開會議次數
張為國先生 (主席)	1/1
張森泉先生	1/1
何大東先生	1/1
曾詠翹女士	1/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按薪酬金額範圍劃分的人數載列如下：

薪酬金額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賴偉先生（執行董事）、梁以德教授、何大東先生及曾詠翹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檢討現有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提請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召開會議次數
賴偉先生 (主席)	1/1
梁以德教授	1/1
何大東先生	1/1
曾詠翹女士	1/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馮志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梁以德教授、張森泉先生及曾詠翹女士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及評估內部營運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釐定該等問題對本集團業務及本公司持份者的重要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以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召開會議次數
馮志堅先生 (主席)	1/1
梁以德教授	1/1
張森泉先生	1/1
曾詠翹女士	1/1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成立，且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賴偉先生 (執行董事)、歐俊榮先生 (本公司行政總裁) 及岑子揚先生 (本公司財務總監)。賴偉先生為投資委員會主席。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處理與本公司投資相關的任何問題或事務，不時檢討投資表現，並就如何使用本公司資金提高本集團投資回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且保持本公司資金的價值及／或實現資本增值。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投資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有關投資表現。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召開會議次數
賴偉先生 (主席)	2/2
歐俊榮先生	2/2
岑子揚先生	2/2

問責與審核

董事了解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當會計政策、貫徹應用該等政策。董事亦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彼等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彼等的費用分析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	1,200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服務)	25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管理層已根據彼等於業務環境的經驗識別及評估有關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彼等定期與前線僱員會面及透過與營運計劃及財務預測作比較而持續監察業務表現。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應對不同範疇之潛在風險，包括流動資金、欺詐及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確認，彼等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檢討其成效。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及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儘管如此，本公司已委聘獨立顧問公司（「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顧問已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改善領域，然後就此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失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控制系統有效且充分。

內部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政策及程序（「內幕消息政策」），列明本集團處理有關消息的程序，以確保其平等及適時地發佈，以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獲指定的相關部門監控內幕消息政策，及評估相關消息的性質及重要性以及釐定適當的行動。本集團將會為很大機會擁有內幕消息的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合適培訓。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錦麗女士（「張女士」）。張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載明大會之目的及須由要求人簽署並寄發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為香港新界屯門天后路18號南豐工業城中央服務大樓2樓215A-B室），聯絡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有關大會須於寄發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可向董事會提呈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查詢彼等的股權。

其他股東的查詢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為香港新界屯門天后路18號南豐工業城中央服務大樓2樓215A-B室）作出並附帶聯絡詳情（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或發送電郵至 info@sang-hing.com.hk。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建議應以書面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作出並附帶聯絡詳情（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董事會將核實要求，且於確認該要求恰當及依序提出後，董事會將進行必要程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鞏固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的溝通提供了一個平台。董事會主席連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均可在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sang-hing.com.hk，提供最新資料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更新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供公眾人士查閱。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概無變動。本公司的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賴偉先生（「賴先生」），69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

賴先生為賴英華先生及賴應強先生（皆為執行董事）的胞兄。彼亦為世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的公司）之董事。

賴英華先生（「賴英華先生」），63歲，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地盤平整項目的日常營運以及機器及設備的管理。

賴英華先生為賴先生及賴應強先生（皆為執行董事）的兄弟。

賴應強先生（「賴應強先生」），60歲，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的日常營運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賴應強先生為賴先生及賴英華先生（皆為執行董事）的胞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馮先生」），72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席。

馮先生在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寶生銀行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一九八六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的董事。作為中銀集團重組計劃的一部分，寶生銀行有限公司其後被併入香港的中銀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將其名稱改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馮先生一直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直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彼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中銀集團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及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至其二零零三年四月退休期間先後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董事，以及中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此後彼獲委任為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

馮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及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副主席。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獲選為香港第一屆立法會議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選為金銀業貿易場的理事長，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再度獲選為理事長。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一直擔任金銀業貿易場的永遠名譽會長。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榮獲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授榮譽資深院士名銜。

馮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擔任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港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62）的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65）的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馮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為國先生（「張先生」），68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9年經驗。彼曾任新鴻基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主要行政人員、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現稱為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公司總裁、投資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總裁、怡發證券有限公司、怡發期貨有限公司及怡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博威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亦擔任香港職業訓練局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一直擔任環一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康證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彼現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至今擔任環一證券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亦曾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多家公司證監會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

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隨後，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選為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選為永遠名譽會長。彼為二零一八年亞洲金融論壇策劃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小組成員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

張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銳信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的商業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的經濟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梁以德教授（「梁教授」），72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

梁教授於土木工程領域擁有逾41年的高等學校教學經驗。於一九七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梁教授獲委任為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講師、高級講師、準教授（教授）。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擔任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程學教授。在曼徹斯特大學任職期間，梁教授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建築系主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梁教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可持續建設系主任。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來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名譽教授。

梁教授於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三年九月在英國倫敦艾拉普工程顧問公司（Ove Arup and Partners）擔任結構工程師。彼於一九七九年十月註冊為歐洲特許工程師。彼先後於一九七九年九月及一九九零年五月獲選為英國皇家航天學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先後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選為紐約科學院（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的活躍成員。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獲選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遼寧省本溪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設高級顧問。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研究資助局的成員。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彼先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獲選為香港專業審核師學會理事及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職業安全健康學會的名譽顧問。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教授先後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及一九七六年七月取得英國Aston University（前稱為University of Aston in Birmingham）的理學碩士學位及機械工程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英國Aston University的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張森泉先生（「張先生」）（前稱張敏），44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3年專業經驗。彼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任職於德勤、畢馬威華振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從審計人員到核數合夥人等多個職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張先生現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為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稻草熊娛樂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通策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63SH）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彼擔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6）的戰略發展部主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亦擔任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0）聯席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彼擔任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12）的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

張先生現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中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江蘇艾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何大東先生（「何先生」），67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銀行業以及銀團貸款、企業融資、不良資產管理、信貸風險管理、零售銀行、客戶關係管理及中外跨境融資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八四年二月在新鴻基銀行有限公司的多間分行擔任高級職員，離職前擔任灣仔分行的負責人。彼於一九八四年二月至一九九一年四月先後擔任太平洋亞洲銀行助理經理、授信執行部助理副總裁及以及主管特殊資產部的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先後獲委任為渣打銀行信貸管理部的助理經理及客戶關係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獲聘為亞洲商業銀行九龍東區商業銀行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在渣打銀行企業銀行業務部的交易產品銷售部擔任客戶關係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就職於亞洲商業銀行。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就職於大華銀行及於離職前擔任信貸及市場部副總裁及主管。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渣打銀行珠三角業務拓展部的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擔任永亨銀行的分行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在筲箕灣分行退休。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大中華金融業人員總會的創會理事，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再度獲委任為理事。

何先生此前曾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獲選為深圳外資金融機構同業公會成員。

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比較及公共歷史學文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務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攻讀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期間，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在天津濱江集團濱江商廈有限公司完成企業診斷。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合辦的中國營商法律高等證書課程。

曾詠翹女士（「曾女士」），47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曾女士於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取格林威治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取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舍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92），主要業務為家居用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起在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34），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層

歐俊榮先生（「歐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香港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英國利物浦大學土木工程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基礎工程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准成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並合資格為特許土木工程師。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註冊為英國工程學會的特許工程師。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准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林浩峰先生（「林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香港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

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認證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註冊為英國工程學會的特許工程師。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准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得美國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認證為加州見習工程師。

岑子揚先生（「岑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會計、審核、企業管治顧問、內部監控、財務管理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於香港李惠利工業學院取得會計學文憑。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認證為香港專業會計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公司秘書

張錦麗女士（「張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審計、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約21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 衛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51至11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就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確認的收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吾等識別就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確認的收益為關鍵審核事項，因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390,229,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貴集團使用產出法（即基於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驗證時，貴集團完成的土木工程調查或參考貴集團就有關貴集團完成的工程向客戶遞交進度付款申請估計）確認隨時間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收益。

就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確認收益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確認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合約收益的關鍵過程；
- 抽樣檢查合約的合約總價值與協議或其他信函的變更指令（如有）；及
- 透過以下方式評估迄今所確認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所得收益的合理性：
 - 抽樣核查於年結日之前及之後由客戶委任的建築師或測量師出具的驗證書，以評估年內已完成工程價值及各項目期後進度；及
 - 抽樣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各工程服務合約的狀況。

吾等發現就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確認的收益有相關證據可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7、18及19。

我們識別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該等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影響巨大，以及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使用的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8及19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1,802,000港元、62,968,000港元及62,206,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時，管理層於計及涉及估計與重大判斷的前瞻性資料後，根據貴集團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及／或共同評估。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程序；
- 通過抽樣檢查管理層用於形成有關判斷的資料(如分別根據客戶發出的付款證明或完工證書或相關財務記錄核查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準確性)評估所確認的減值的合理性；
- 就個別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參考個別客戶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評估估計虧損率及核查結算歷史與前瞻性資料的變動；及
- 根據銀行收據抽樣檢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年結日後結算情況，及通過對照過往趨勢考慮現金收回表現而質疑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吾等發現管理層用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有相關證據可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中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並由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承擔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整體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其中一環，吾等於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因應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僅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書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黃思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7	390,229	515,560
服務成本		(350,808)	(438,297)
毛利		39,421	77,26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	18,394	4,416
行政及經營開支		(24,022)	(9,810)
上市開支		—	(11,903)
經營溢利		33,793	59,966
融資成本	9	(58)	(109)
除稅前溢利	10	33,735	59,857
所得稅	11	(7,311)	(11,8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6,424	48,0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6,424	48,0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5	2.64	6.32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37,322	24,426
使用權資產	26(a)	569	1,634
合約資產	18	1,329	2,293
已付按金	19	24,178	1,300
		63,398	29,65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11,802	40,241
合約資產	18	61,639	47,4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32,898	69,6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1,473	—
可收回稅項		877	5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6,637	8,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4,907	172,214
		300,233	338,47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23	34,434	55,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7,547	14,629
合約負債	25	7,269	4,636
租賃負債	26(b)	496	1,059
		49,746	75,386
流動資產淨值		250,487	263,0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3,885	292,7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7,988	2,912
租賃負債	26(b)	91	450
		8,079	3,362
資產淨值		305,806	289,3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a)	10,000	10,000
儲備		295,806	279,3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05,806	289,382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賴偉
董事

賴英華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21,149	128,224	149,37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8,030	48,030
資本化發行 (附註28(a))	7,500	(7,500)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8(a))	2,500	122,500	—	—	125,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3,021)	—	—	(23,021)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0,000	91,979	21,149	166,254	289,38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6,424	26,424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91,979	21,149	182,678	305,806

附註：其他儲備指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重組」）時本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面值與本集團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3,735	59,85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	8,918	5,7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1,037	84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	680	3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8	(20)	(24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8	(5,64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	8	(418)	—
銀行利息收入	8	(375)	(704)
融資成本	9	58	109
租賃修訂收益	8	—	(3)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		37,967	65,8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28,439	5,977
合約資產增加		(13,237)	(26,8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2,593)	(46,67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減少)／增加		(20,628)	14,9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082)	6,048
合約負債增加		2,633	4,63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4,501)	23,965
已付香港稅項		(2,518)	(18,04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019)	5,91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75	70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7,03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1,627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1,606)	(14,4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0	249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24,178)	—
提取／(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1,668	(4,2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128)	(17,7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0,000)	(2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25,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9,978)
償還租賃負債	(1,102)	(2,123)
已付利息	(58)	(109)
融資活動 (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11,160)	82,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 增加淨額	(97,307)	71,0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214	101,2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907	172,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907	172,214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上市日期**」）按上市後每股0.5港元之價格以股份發售的方式（「**股份發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屯門天后路18號南豐工業城中央服務大樓2樓215A-B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世慧集團有限公司（「**世慧**」），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世慧由賴偉先生（「**賴先生**」）（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控制。世慧及賴先生乃稱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相關服務。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合營業務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的租 金優惠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了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公司亦會考慮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表決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指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有的表決權多寡及分散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業務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模式。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權而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資格作為業務合併，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如收購符合資格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會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收購對象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續)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業務自其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對於控制方而言，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收購利得確認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 (以期限較短者為準) 起各合併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有關業務已於先前報告期初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 (以期限較短者為準) 合併的方式呈列。

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安排相關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共同控制權按合約約定分享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運作方 (如出售或貢獻資產)，則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之其他各方進行交易，及該等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限於其他各方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運作方 (如購買資產)，則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攤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資產予第三方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為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資產之折舊按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確認。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往後基準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即期及可資比較期間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機器及設備	10%-20%
汽車	20%-2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的程度。具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不可動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會個別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若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續)

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降至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用作減低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則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基準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可降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以較高者為準）。分攤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則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於另一準則下以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種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按重估減項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內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於另一準則下以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種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準則按重估增項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

- 目的為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其後的公平值變動 (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所確認的或然代價)。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短期內沽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指定金融工具之組合一部分及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為排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將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除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外，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條目。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計量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條目。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限於減值評估)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份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依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續)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項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困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五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用損失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估計交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獲取之前瞻性資料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 (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為進行集體評估，本集團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測評。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且亦會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權工具直接於股權內確認及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權工具時並無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 (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及服務 (或一組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 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隨著實體履約的同時獲得及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而控制的資產; 或
- 本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 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 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產出法

完全達致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按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佔合約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之比例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作為一種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有權獲得與本集團迄今完成的履約部分價值直接對應的對價金額，則本集團按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即變更訂單）的合約，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收取的代價金額，視乎哪種方法能夠更準確預測本集團將可收取的代價金額。

僅在當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在計入可變代價金額不大可能導致日後收益出現大幅撥回的情況下，估計可變代價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制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合約資產於(i)本集團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完成建築工程但尚未由僱主的工程師認證，或(ii)客戶保留保固金以確保合約依期獲履行時確認。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如有關代價(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超出根據產出法迄今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會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與同一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及呈列。

合約成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其建築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合約或本集團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滿足(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義務的本集團資源；及
- (c) 預計成本將會收回。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資產有關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要進行減值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其他收入

本集團亦有下列主要其他收入來源：

- 提供建築材料及其他收入於材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即材料已交付予客戶時) 確認。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管理費收入於本集團已提供管理服務且本集團有權就所提供服務收取費用時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 (如適用) 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合理預期按組合基準入賬與於組合內的租賃個別入賬兩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無重大差異時，則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

本集團亦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為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該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初步使用指數或比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將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的購買選擇權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市場租金初步計量。並不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而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單獨的分列項目。

租賃修訂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訂 (續)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倘修改後的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按照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直至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為止。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續)

政府補助 (續)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 (並無日後相關成本) 而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 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項下的「政府補助」呈列。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 (法定或推定), 且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履行責任, 以及可可靠估計有關責任的數額時, 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 當中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 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產生的現時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 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須承受價值改變的非重大風險及於購入起計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經減除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 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的一部分。

就本集團財務狀況表而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持及銀行現金, 其用途不受限制。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或倘其與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 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申報中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從商譽或初始確認一項交易 (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 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除非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被扣減的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的稅項抵免與未被動用的稅務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確認，而結轉未被動用的稅項抵免及未被動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除非：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從初始確認一項交易 (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 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合營業務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出現的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撥回及有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扣所動用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先前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 (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 預期的適用稅率計量，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 (及稅務法例) 計算。

倘存在能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而有關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負債是否應佔稅項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續)

所得稅 (續)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額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毋須應用初始確認豁免）已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予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在其權利產生時確認。撥備乃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作出，並於有關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一經支付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期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加至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於相關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任何尚未償還的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池，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已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續)

關聯方交易

倘符合以下情況，即該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本集團或報告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b)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有關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有關實體由(i)項所指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項所指定人士對有關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成員。
 - (h) 有關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是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倘關聯方之間就彼等的資源或責任進行轉讓時，該交易則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續)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的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內分類為保留溢利個別分派，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並宣派時，則確認為負債。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大部分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併入個別重要經營分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及有引致需要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合營業務

本集團與第三方有多項關於香港建築工程的合營安排，有關安排項下的相關活動的決策均須安排各訂約方一致同意。就會計處理而言，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評估有關安排是否屬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經參考合營安排的架構、法律形式、與合營安排訂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及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考慮各合營安排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後，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本集團建築工程的合營安排全部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業務，因為該等合營安排的相關合約協議列明各合營安排的訂約方有權利享有與合營安排有關的資產，亦有責任承擔與合營安排有關的負債。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建築合約的估計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因合約進度而就每項建築合約所編製的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合約工程變更及索償進行審閱及修訂。預算合約成本由管理層根據涉及的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家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而編製。為使預算準確及最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已產生的實際金額來定期檢討合約預算。

已確認合約收益款項及相關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反映管理層對每項合約的成果及完工價值的最佳估計，此乃根據多項估計而釐定，包括評估進行中的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尤其就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工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按總成本或收益計算的實際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作為迄今記錄金額的調整而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損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並計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因素。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超過預期，就此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撥回減值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估計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減值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管理層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重大影響減值測試所採用的淨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1,473	—
按攤銷成本計		
— 貿易應收款項	11,802	40,24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271	53,91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37	8,30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907	172,214
	170,090	274,67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34,434	55,06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47	14,129
— 租賃負債	587	1,509
	42,068	70,70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檢討並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所承受的風險主要為利率及外匯變動的財務風險。

本集團以敏感度分析衡量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該風險的方法並無改變。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市場風險 (續)

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就於聯交所掛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而言，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設立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本集團已委任專責小組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日期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就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的股本證券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二零二一年敏感度比率增加至5%。

倘各股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5%，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會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574,000 港元。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乃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若干租賃負債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而本集團面臨的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敞口被視為並不重大。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市場主要位於香港，且其業務主要以港元計值，不會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面臨的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就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現有交易對手方過往概無違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有關狀況，並將於評級發生變化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與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就全部客戶及交易對手方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並計及交易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交易對手方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監察程序，以確保將會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可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本集團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由於長期／持續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一般可收回。本集團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的額外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得合理有力前瞻性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被視為有顯著上升，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以至於信貸評級分類為低風險。其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而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表確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6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平均虧損率為1.54%（二零二零年：0.6%）。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計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按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年內撥備	326	32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26	326
年內撥備	680	68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6	1,006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本集團未能透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方式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清付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承擔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在於維持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於適當水平，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列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大於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	34,434	-	34,434	34,4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047	-	7,047	7,047
租賃負債	5.1%	511	92	603	587
		41,992	92	42,084	42,06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	55,062	-	55,062	55,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4,129	-	14,129	14,129
租賃負債	5.1%	1,107	461	1,568	1,509
		70,298	461	70,759	70,700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價值相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本證券	1,045	10,428	—	11,473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本證券	1,045,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 買入價報價
	10,428,000港元	第二級	報價 (附註)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代價約為10,428,000港元。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根據將予收取的代價釐定。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取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資本風險管理 (續)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本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計算。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	587	1,509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74,907)	(172,2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37)	(8,305)
債務淨額	(80,957)	(179,010)
權益總額	305,806	289,382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

6. 分部資料

(i)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已獲確認為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大部分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已根據此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大部分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服務及相關的服務業務。向本集團大部分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資源整合，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及地區分部資料。

6. 分部資料 (續)

(ii) 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376,056	443,633
客戶B	14,173	70,101

7.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來自土木工程服務及相關服務收益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於一段時間後確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土木工程收益	390,229	515,560

有關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築服務。隨著本集團創建或增強客戶在資產創建或增強時控制的資產，該等服務被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的收益根據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使用產出法確認。

於確認建築收益時，本集團會就轉讓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之貨幣的時間價值的影響而調整收款金額。在若干情況下，該項調整會導致收款金額超出迄今已確認的收益。相關差額將列為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因為該等權利視乎本集團達致與客戶商定建築工程之價值之未來表現而定。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當本集團根據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核證之工程價值向客戶出具發票時，本集團通常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分配至客戶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約為354,3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20,796,000港元）。該金額指日後將就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建築合約預期確認的收益。於或當工程竣工時，本集團日後（預期為報告期末後三年（二零二零年：四年））將確認預期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75	704
政府及其他補助 (附註(i))	11,096	765
保險補償	35	1,253
供應建築材料、勞工及其他的收入	140	6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0	24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5,64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	418	—
租賃修訂收益	—	3
管理費收入	245	661
雜項收入	417	171
	18,394	4,416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助確認約10,867,000港元的政府補助，其中約10,723,000港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與建造業議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其他補助有關的金額約2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65,000港元）。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9	6
租賃負債利息	49	103
	58	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附註(a))		
— 核數服務	1,200	900
— 非核數服務	250	—
上市開支	—	11,90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918	5,7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37	844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8,346)	(5,479)
	1,609	1,067
董事薪酬		
— 其他酬金 (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4,234	9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17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79,433	82,0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12	2,926
	82,245	85,008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72,822)	(79,924)
	9,423	5,08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80	326
短期租賃開支	475	235

附註：

(a) 不包括就本公司上市所提供的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二零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部分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因此，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即期稅項	2,235	10,8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遞延稅項（附註27）	5,076	986
	7,311	11,827

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3,735	59,85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		
計算的稅項開支	5,566	9,87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81)	(15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51	2,215
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642	111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57)	(165)
稅務寬免	(10)	(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年內稅項開支	7,311	11,827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的各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前作為本集團僱員／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賴先生	-	1,110	90	-	1,200
賴英華先生	-	840	-	18	858
賴應強先生	-	840	70	18	928
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300	-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為國先生	216	-	-	-	216
梁以德教授	216	-	-	-	216
張森泉先生	216	-	-	-	216
何大東先生	216	-	-	-	216
曾詠翹女士	120	-	-	-	120
	1,284	2,790	160	36	4,270
主要行政人員					
歐俊榮先生	-	1,200	200	18	1,41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賴先生	-	48	-	-	48
賴英華先生	-	770	70	17	857
賴應強先生	-	34	-	-	34
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12	-	-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為國先生 (附註)	9	-	-	-	9
梁以德教授 (附註)	9	-	-	-	9
張森泉先生 (附註)	9	-	-	-	9
何大東先生 (附註)	9	-	-	-	9
曾詠翹女士 (附註)	5	-	-	-	5
	53	852	70	17	992
主要行政人員					
歐俊榮先生	-	1,200	200	18	1,418

所列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提供服務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下文附註13所述任何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註：

張為國先生、梁以德教授、張森泉先生、何大東先生及曾詠翹女士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名(二零二零年：一名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酬金於附註12披露。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98	3,646
酌情花紅	504	1,2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69
	2,537	4,984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1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派付。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1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派付。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溢利約26,4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8,03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760,245,902

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已發行75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附註28(a)(ii)所載根據重組已發行的100股普通股及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749,999,900股普通股，均假定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而釐定。

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258	16,066	14,390	31,714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3,698	3,698
添置	11	13,801	602	14,414
出售	—	—	(867)	(86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69	29,867	17,823	48,959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652	652
添置	5,100	16,435	71	21,606
出售	—	—	(2,320)	(2,32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369	46,302	16,226	68,89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831	7,120	9,849	17,800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1,898	1,898
年內扣除	168	3,126	2,408	5,702
出售	—	—	(867)	(86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999	10,246	13,288	24,533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444	444
年內扣除	603	6,180	2,135	8,918
出售	—	—	(2,320)	(2,32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2	16,426	13,547	31,5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7	29,876	2,679	37,32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	19,621	4,535	24,426

17.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802	40,241

建築工程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802	40,241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18.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 (附註(i))	49,575	39,542
應收保留款 (附註(ii))	13,393	10,189
	62,968	49,731
減：應收保留款非流動部分	(1,329)	(2,293)
	61,639	47,438

附註：

- (i) 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出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ii)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留款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出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維修期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維修期屆滿日期之後），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附註(a))	67,627	15,766
按金 (附註(b))	26,571	4,058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62,206	51,297
應收一項合營業務的其他合營營運者款項 (附註(d))	1,678	190
	158,082	71,31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06)	(326)
	157,076	70,985
減：按金的非流動部分	(24,178)	(1,300)
	132,898	69,685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予獨立第三方的分包商費用約62,08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7,802,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按金款項約24,178,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無)。
- (c)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合共約61,956,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51,143,000港元) 指代表分包商支付的對銷費用及分包商預付款。
- (d) 應收一項合營業務的其他合營營運者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1,473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5(c)。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79,0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8,800,000港元)。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64,907	162,214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907	172,214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賺取利息。銀行結餘按介乎0.1%至1.9%（二零二零年：0.1%至2.1%）的年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期限不一，介乎1至3個月（二零二零年：1至3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的利率賺取利息。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動。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概無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4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226)
其他變更：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03
新租賃	1,500
租約修訂	(27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50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51)
其他變更：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9
新租賃	18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060	47,312
應付保留款	7,374	7,750
	34,434	55,062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最高為6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530	14,895
31至60日	3,431	21,586
61至90日	2,150	6,025
超過90日	10,949	4,806
	27,060	47,312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65	8,150
應計員工成本	5,482	5,979
僱員福利承擔	500	500
	7,547	14,629

25.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	7,269	4,636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建築合約

本集團已就土木工程服務向客戶收取若干款項，而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向客戶提供服務。

由於本集團預計將在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內以其正常經營週期清算，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負債歸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為4,6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14	4,350	5,064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	(3,698)	(3,698)
添置	1,500	–	1,500
租約修訂	(365)	–	(36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849	652	2,501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	(652)	(652)
添置	180	–	180
撇銷	(543)	–	(54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6	–	1,48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2,017	2,017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	(1,898)	(1,898)
年內扣除	681	163	844
租約修訂	(96)	–	(9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85	282	867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	(444)	(444)
年內扣除	875	162	1,037
撇銷	(543)	–	(54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17	–	9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69	–	56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4	370	1,63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5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09,000港元)就相關使用權資產約5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34,000港元)確認。除了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據。租賃資產或不會用作借款用途的抵押品。

26. 租賃 (續)

(b)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租期介乎兩至三年（二零二零年：兩至四年）的租賃安排，租賃多項汽車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負債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淨現值計量。

年利率介乎5.13%至5.25%（二零二零年：2.69%至5.25%）。

根據租賃安排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最低 租賃付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最低 租賃付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於一年內	511	496	1,107	1,059
一年後但兩年內	92	91	416	406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45	4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603 (16)	587	1,568 (59)	1,509
租賃負債現值	587		1,509	
減：一年內到期結付款項		(496)		(1,059)
一年後到期結付款項		91		450

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587	1,282
汽車	-	227
	587	1,509

計入租賃負債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5,000港元）為應付賴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926
扣除至損益 (附註11)	98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912
扣除至損益 (附註11)	5,07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988

28.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i))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0	—*
資本化發行 (附註(ii))	749,999,900	7,5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附註(iii))	250,000,000	2,5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28. 資本及儲備 (續)

(a)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議決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或彼等可能指定的人士) 按其持股比例額外發行74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碎股)，以將7,499,999港元撥充資本。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按每股0.5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2,500,000港元 (即面值) 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約99,479,000港元 (經扣除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上市開支) 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b) 權益成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成分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與年末各個權益成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10,337)	(10,33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0,655	20,655
資本化發行 (附註28(a)(iii))	(7,500)	—	(7,5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22,500	—	122,5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應佔的 交易成本	(23,021)	—	(23,021)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10,000)	(1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91,979	318	92,29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3,949	13,949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10,000)	(1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1,979	4,267	96,246

2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答謝曾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及本公司聯營公司作出貢獻的建議承授人（定義見下文(b)分段）。購股權計劃向建議承授人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達成以下目標：

- (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吸引及留任有技能和經驗的人才，促進本公司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並激勵該等人才以本公司股東之身份進行思考及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及
- (ii) 建立及維繫或以其他方式與目前或將來有利本公司長遠發展的供應商及客戶發展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倘毋須根據公司條例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就授出購股權刊發招股章程，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以下人士（統稱「**建議承授人**」）授出可認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僱員（包括全職與兼職僱員，就購股權計劃而言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僱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或代理（統稱「**第三方貢獻者**」），惟(i)該等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或代理須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提供真誠服務或與之有業務往來，(ii)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或代理所提供的服務或相關業務無關本公司集資交易的證券發售或出售及(iii)該等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或代理，或提供的服務或從事的業務並無直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b) 可參與人士 (續)

或間接為本公司證券造市。董事會向建議承授人提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適當條件 (如有) 作為行使購股權前建議承授人 (包括 (但不限於) (i) 分段所述者) 及／或本公司必須達致的表現標準。

(c) 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擁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d) 個別人士及關連人士之配額上限

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截至最近獲授購股權之日止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如欲另外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截至是次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止12個月期間內該人士行使已經及將獲授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i) 合計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0.1%；及

(ii) 按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是項另外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e) 接納購股權要約

建議承授人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要約。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00港元的代價。

29. 購股權計劃 (續)

(f)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行使價(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為下列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一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一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及(iii)股份面值。

(g)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在不違反(b)分段所載規定的情況下,建議承授人及/或本公司毋須在建議承授人行使所獲購股權之前滿足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授予承授人的要約中訂明者除外。

建議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欲行使購股權及將認購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如行使部分購股權,則僅可以股份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行使。發出各有關通知的同時須隨附所涉股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收到通知及股款後30日內,本公司會向建議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並發出有關配發股份的證書。

在不違反購股權計劃所述提早歸屬購股權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的歸屬期不超過十年,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視乎各建議承授人而定,並於授予建議承授人的要約中訂明。若無有關規定,建議承授人於行使所獲購股權之前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

(h)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三零年三月十七日。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年內，識別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於有關日期與該等關聯方的結餘概列如下：

(a) 經常性交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償付賴先生租賃負債的利息	5	14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7,275	4,692
酌情花紅	684	470
退休福利	126	89
	8,085	5,2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9,407	—
		89,407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47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0,5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8	68,493
		17,701	109,03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862	6,740
流動資產淨值		16,839	102,2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246	102,297
資產淨值		106,246	102,2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a)	10,000	10,000
儲備	28(b)	96,246	92,2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6,246	102,297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32. 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生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股／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生興土木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5,000,000股 ／25,000,000港元	100%	100%	土木工程服務

除本公司直接持有的生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33. 主要合營業務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合營業務詳情如下：

合營業務名稱	業務架構類型	註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二零二一年 (附註a)	二零二零年 (附註a)	
生興土木－顯豐機械聯營	非公司法人	香港	100%	100%	建築
生興－豐利聯營	非公司法人	香港	64.24%至 95.21%	64.24%至 95.21%	建築

附註：

- 本集團應佔權益相等於、高於或低於該等非公司法人團體的50%。然而，根據合營協議，合營營運者已訂約協定共同享有該等非公司法人團體相關活動的控制權，因此，該等非公司法人團體全部均由本集團及其他合營營運者共同控制。此外，相關合營協議訂明，本集團及合營安排其他訂約方有權分別根據上文所披露的本集團應佔的權益及其他合營營運者應佔的權益，享有合營安排所涉及資產及負債當中的責任，因此，該等非公司法人團體被分類為合營業務。
- 所有從事建築工程的主要合營業務均已訂約，以於香港進行基建及公眾設施相關工程。該等合營業務對本集團於建築工程的主要活動具有策略性意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結算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執行董事賴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物業而賴先生同意出售物業，代價為6.0百萬港元。有關收購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公告。

35. 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除一宗普通法人身傷害法律訴訟外，本集團面臨的所有申索均已解決。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將承擔的費用由本集團投購的相關保險承保。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以涵蓋我們在上述申索的潛在責任。

36.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90,229	515,560	434,717	282,324	341,871
毛利	39,421	77,263	65,930	42,779	43,763
上市開支	—	(11,903)	(10,321)	—	—
所得稅	(7,311)	(11,827)	(10,156)	(6,782)	(6,4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26,424	48,030	41,035	35,003	40,44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63,631	368,130	218,297	204,705	197,652
總負債	(57,825)	(78,748)	(68,924)	(74,333)	(87,2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05,806	289,382	149,373	130,372	110,406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